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惟由該規定觀之，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林雅淳之通知領取公司清算完結賸餘財產分配之信函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聲請人呈報清算人就任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函、民事陳報清算完結狀、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等資料為證。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林雅淳之戶籍地址現設於「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五樓之1」，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